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1993/10
9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总结性意见

黎 巴 嫩

1. 委员会于1993年5月25日、26日和28日的第14次、16次和21次会议上审议了黎巴嫩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并通过了下列总结性意见。¹

A. 导言

2. 委员会对黎巴嫩政府派遣代表团提交初次报告并与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认为,这是该国政府根据《盟约》义务和黎巴嫩困难重重的情况作出的友好和诚意表示。

3. 委员会欢迎黎巴嫩政府代表其政府所作的发言,同时对该国政府由于过去16年中全国性内战不能及时提交报告而且所提交的报告极其简短表示遗憾。委员会因此期望该国政府今后能像所保证的那样,提供一份比较详细的报告。

¹ 在其于1993年5月25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第八届会议)。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目前能采取主动行动,审查其现行法律以期实现其目标,即修订现行法律使之更加适应目前的新情况;制订一项全国发展议程,在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委员会赞赏政府设立机构,直接负责儿童、残疾人和流离失所者的福利。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初级教育实行免费和义务教育,教育的大门向所有人敞开。

7. 委员会为该国政府目前正在努力改善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境遇感到鼓舞。大的鼓励。

C. 妨碍实施《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8. 委员会承认黎巴嫩政府在资源极其有限的条件下重建国家和恢复人民生活所面临的困难。而重建过程本身又阻碍了流离失所社区的定置。

9. 委员会认为,缺乏收集和追踪新情况的行政机构严重影响了该国政府对本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了解。

10.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缺乏婚姻民法的框架使许多人为结婚而离开该国。反过来这对国家保护家庭的能力产生消极的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1.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造成大批人员流离失所,以及随之引起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表示关注。尤其是,委员会提及住房的严重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流离失所人员,特别是那些被迫放弃土地的农民。

12. 委员会还非常关注黎巴嫩经济所遭到的破坏,及其引起的高失业率。

E. 意见和建议

13. 委员会指出,黎巴嫩政府在资源和其他限制因素极为严重的条件下继续履行其职责的同时,应把实现所有社会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本权利的工作放在

首位,这是至关重要的。

14. 委员会建议马上解决失业问题,并提请政府注意它根据《盟约》第6、第7、第8和第9条所应尽的义务。委员会建议,根据《盟约》的条款,给予政府雇员组织和参加工会。

15. 鉴于黎巴嫩政府充分意识到流离失所人员的问题,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努力稳定局势。

16. 委员会建议,黎巴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比初次报告更为详细,并建议,如果该国政府,可以根据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提供专家协助撰写报告。

XX XX XX XX XX